



国际金融公司

信息披露政策草案

2006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I.	目的	1
II.	背景	1
III.	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的信息	2
	A. 通则	2
	B. 例外情况	3
	C. 与投资有关的信息	3
	国际金融公司的投资周期	3
	社会和环境信息	3
	拟投资项目概述	4
	D. 技术援助和顾问服务	5
	E. 历史信息	6
	F. 机构信息	6
	公司治理信息	6
	国际金融公司的战略、预算和政策	6
	财务信息	7
	开发效果报告	7
	IEG-IFC 产品	7
	CAO 报告	7
	欺诈和腐败报告	8
	一般性职员信息	8
IV.	信息的获取	8
V.	监督和审查	9

信息披露政策¹

第一条. 目的

1. 本文件阐明了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称为“IFC”）有关信息披露范围的政策（以下称为“政策”），就 IFC 作为例行事项或经请求向公众提供信息的范围做出了规定。IFC 认为，透明度和责任感对履行其开发使命和强化公众对 IFC 及其客户的信任至关重要。本政策重申和反映了 IFC 为增强其活动的透明度和促进良好治理所做的承诺。
2. 本政策自 2006 年 4 月 30 日生效，其完全取代 IFC 1998 年 9 月版的信息披露政策²。本政策既未明示或默示放弃 IFC 在其《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国际公约或任何适用法律项下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也未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合同性或其他权利。

第二条. 背景

3. IFC 是一个由成员国于 1956 年成立的国际性金融机构。其任务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领域的可持续投资，帮助消除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IFC 是世界银行集团³的成员机构，其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
4. IFC 寻求向其客户、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各方提供有关其活动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5. 本政策反映了 IFC 从事的各种活动、IFC 就各种活动所获得和编制之信息的性质、以及适用于不同类型信息的披露标准。尤其是：
 - (1) 作为一家由其成员国拥有的组织，IFC 有责任以一种与其使命相协调之方式使用和管理其资源，并有义务对其股东提出的问题和顾虑给予答复。此外，IFC 作为一家开发性组织，还要定期和系统地向公众报告其开展的活动。
 - (2) 在履行促进其成员国私营企业成长的使命过程中，IFC 从其客户和其他各方取得了公众无法获取的信息，以使 IFC 能够开展业务机会的评估，或对现有投资或技术援助和顾问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IFC 尊重该等信息的保密性。
 - (3) IFC 直接或通过捐赠人支持的机构，向私营实体和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顾问服务，以支持私营领域的发展。向公众提供有关这些动议的信息，诸如由 IFC 或上述机构承担或支持的相关研究或调查结果，能够增强这些动议的开发影响力。
 - (4) IFC 通过以自身名义在国际市场上发行证券来筹集向其借款人放贷所需的资金。因此，IFC 通常需要向证券购买人和国际市场披露与其财务状况和运营相关的信息。
6. IFC 鼓励其客户增加业务透明度，以便总体上有助于加深对具体项目和私营领域发展的了解。此外，IFC 相信，若客户致力于强化透明度和责任感，将有助于促进其投资项目的长期赢利能力。因此，作为客户项目风险和影响管理过程的一部分，IFC 要求其客户与受其项目影响的社区进行交流（包括通过信息披露），其方式应与 IFC 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可持续性政策》）以及 IFC 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绩效标准》）相协调。

¹本政策的电子版张贴在 IFC 网站内，其中含有本政策提及的相关网站的链接。

² IFC 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以前编制的文件，或者依据 2006 年 4 月 30 日以前签订之协议提交的文件，将继续受在文件编制或达成协议之时生效的 IFC 信息披露政策之约束。

³世界银行集团由世界金融公司（IFC）、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IDA）、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组成。

7. 本政策中提及的“可由公众获取的”或由 IFC “例行”披露的信息发布在 IFC 的网站 (www.ifc.org) 上。此等信息以及在本政策所涵盖的其他信息经索要也可以提供。请参阅本政策第四条（信息的获取）详细了解如何获取可由公众取得的信息或如何从 IFC 索要信息。第四条亦规定了投诉机制，用以处理那些认为其信息索取函被无理拒绝之公众所提出的投诉。

第三条. 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的信息

一. 通则

8. 考虑到自身的作用和职责，IFC 提供有关其活动的信息，使其客户、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 IFC 的业务活动、其各项活动的总体开发和其它影响、及 IFC 的研发投入，并就此开展深层讨论。IFC 依据以上原则提供的信息可分为以下类型：

- (1) 有关 IFC 的机构信息，包括在第三条第六项（机构信息）中描述的信息；以及
- (2) 有关 IFC 支持之活动的信息。尽管依据《可持续性政策》和《绩效标准》之规定，披露有关 IFC 支持活动的信息的大部分责任须由相关的 IFC 客户承担，但 IFC 会提供若干有关投资项目的具体信息，包括第三条第三项（与投资有关的信息）和第三条第四项（技术援助和顾问服务）所描述的信息。

9. 除非存在不得披露第 8 款描述的信息信息的强制性事由，应假定上述信息可予披露。在确定某特定信息是由 IFC 作为例行事项还是应请求提供时，IFC 会首先考虑该信息是否属于第 8 款规定的范畴之内，如果是，再确定是否存在禁止披露全部或部分此等信息的任何强制性事由。在决定过程中，IFC 将考虑下述的一般性因素（恕不一一列举）：

- (1) 与商业银行和大多数公共部门的金融机构（针对它们在私营领域的投资）的惯常做法相一致，IFC 不会将其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给它的财务、业务、专属或其他非公开信息提供给公众。否则，会有悖于其客户的合法期望，因为这些客户需要能够向 IFC 披露详细信息，而无须担心在一个高度竞争的市场内其项目信息或其他专属信息的保密性会受到威胁。同样，IFC 也不会披露与其资助的项目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或往来通讯，包括与 IFC 和客户间的项目谈判相关的文件或信息。
- (2) 必须维护 IFC 与其成员国以及与 IFC 进行合作的其他实体（如其他国际组织或双边机构）间的协商程序的完整性，促进和捍卫双方之间的自由和坦诚的意见交流。因此，就 IFC 与其成员国、其他组织和机构或与 IFC 董事会成员（或 IFC 董事的顾问和职员）之间互换的任何文件、备忘录或其他往来通讯而言，若它们与 IFC 和这些团体进行的意见交流有关，或与 IFC 及其成员国、董事会或与 IFC 进行合作的其他组织、机构或实体的协商或决策程序有关，则 IFC 将不予披露。
- (3) 第 9 款（2）项规定的、与维护协商程序的完整性以及自由和坦诚的意见交流相关的那些原则也适用于 IFC 的自身决策程序以及与 IFC 的协商或决策程序相关而编制的、交换的或衍生的相关内部文件、备忘录和其他往来通讯。因此，IFC 不会将其董事会成员、IFC 董事的顾问和职员、IFC 管理层成员、IFC 职员或 IFC 咨询人员、律师或代理人发出的任何内部文件、备忘录、或其他往来通讯加以披露。
- (4) 在有限的情况下，IFC 可能会由于市场条件或时间要求等原因而推迟披露本应公开的特定信息，例如与证券发售或与涉及某一项商业敏感性交易（如财务重组）有关的条件。
- (5) IFC 可能会拒绝披露受律师-客户特权或其他适用的法定特权约束的任何文件或记录。

- (6) 若披露行为会违反适用法律（如证券或银行法规定的限制）或与其《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相悖，则 IFC 不会披露相关信息。
- (7) 若披露行为有可能妨碍到某项调查或任何法律或监管程序，或使 IFC 承受不当的诉讼风险，则 IFC 不会披露相关信息。
- (8) 世界银行集团的《职员雇用准则》要求 IFC 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尊重其职员的个人隐私和保护有关职员的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因此，个体职员记录和个人医疗信息，以及内部申诉机制程序均不得在世界银行集团以外进行披露，但《职员规章》准许的情况例外。
- (9) 对于与 IFC 开展合作或供职于 IFC 的个人的安全安排相关的信息，或与其公司记录和信息系统安排相关的信息，IFC 均不会进行披露。

二. 例外情况

- 10. 在例外情况下，IFC 保留披露其通常不会向第三方公布的信息的权利。若 IFC 的高级管理层确定，披露与 IFC 的投资项目相关的特定非公开信息可避免给公众健康或安全带来日益迫近的严重伤害，和/或避免给环境带来日益迫近的重大不利影响，则 IFC 有可能行使此种权利。IFC 的披露程度将以达到披露目的所需的最低程度为限，如向有关监管当局进行通报。若非公开信息由 IFC 的客户提供或与该客户相关，IFC 只有在将其关切的问题告知该客户并且对客户旨在解决和减轻有关潜在危害的计划加以考虑后，才会进行披露。

三. 与投资有关的信息

- 11. **IFC的投资周期**。可在IFC网址上查询说明IFC如何进行投资（如贷款、股本、准股本、担保等）的一般性信息。

- 12. 依据《可持续性政策》和《绩效标准》之规定，IFC要求其客户与受影响之社区进行交流（包括进行信息披露），其方式应与客户项目给这些社区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相称。在将某一项目呈交IFC董事会（或其他相关内部权力部门）⁴研究之前，IFC会将下文第 13 款（社会和环境信息）和第 14 款（拟投资项目概述）中描述的信息公布于众。IFC一旦确信可以期望客户以一种与《绩效标准》相符的方式来实施项目，并且客户业已完成其披露义务和（必要时）依据《绩效标准》开展有效的咨询过程，则IFC将公开展布这些信息。

- 13. **社会和环境信息**。IFC会将下列社会和环境信息公布于众：

- (1) 对于每一项拟议的投资（不含预期带来极小或不会带来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的投资和对金融中介机构（FI）的投资⁵），IFC会发布对审查结果和建议的简要概述：《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ESRS）。《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的内容有：IFC对某一项目的分类标准⁶，该项目主要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的描述，以及为减少该等风险和影响而决定采取的关键性措施，同时具体说明客户需要落实的、且已经包含在客户《行动计划》⁷中的任何行动，以使项目能够

⁴不同的IFC机构，包括IFC的董事会、管理层、部门主管等，负责审批特定类型的项目。

⁵就金融中介项目投资而言，与金融中介机构的社会和环境管理制度相关的建议摘要包含在第 14 款（2）项（xi）描述的《拟投资项目概述》之中。

⁶作为IFC对某一项目预期社会和环境影响进行审查的一部分，IFC会指定一个社会和环境类型（A类、B类、C类或FI类），用以反映（1）该项目所带来影响的大小，以及（2）本政策中规定的IFC社会和环境披露要求。IFC审查和分类程序的详细情况请参见IFC的《可持续性政策》以及《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ESRP），它们均发布在IFC的网站。

⁷《行动计划》是一项由客户进行编制的计划，其范围从对例行缓解措施的简要描述到一系列的具体计划，并且其(i)描述了为实施不同种类缓解措施所需的行动或行将采取的纠正行动，(ii)列明行动的优先顺序，(iii)包括实施时间表，(iv)向受影响的社区披露，以及(v)描述了有关客户《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外部报告时间表和机制。若想了解更多有关《行动计划》的细节，请参见《绩效标准》。

符合《绩效标准》之规定。在公布《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的同时，IFC将提供由客户或代表客户编制的任何相关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包括《行动计划》）的电子版本和网址链接（如有）。A类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最迟不晚于将拟投资项目提请IFC董事会（或其他相关内部权力机构）考虑和批准之前的六十日公布，B类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最迟不晚于将拟投资项目提请IFC董事会（或其他相关内部权力机构）考虑和批准之前的三十日公布。

- (2) 在IFC发布《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之前，由IFC客户审查其内容，以确认有关该客户和项目的事实在信息准确无误。
- (3) 在向公众进行首次披露之后，社会和环境审查信息可在提交IFC董事会（或其他相关内部权力机构）考虑之前进行更新，以便反映出经修订的信息或额外信息。任何此种修订后的信息或额外信息将会公布于众。对于上述更新，不应重新计算前述第13款(1)项提及的时限，除非IFC认定，先前披露的《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如不添加额外信息将存在严重不足。

14. 拟投资项目概述。

- (1) 在IFC进行每一项拟议的投资之前，IFC会将《拟投资项目概述》(SPI)公布于众。《拟投资项目概述》旨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IFC正在斟酌当中的投资项目的各种信息。当相关IFC部门认定有理由确信某一投资项目将会提交IFC董事会（或其他相关内部机构）考虑，则会将《拟投资项目概述》公布于众。
- (2) 《拟投资项目概述》简要介绍了项目和潜在投资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信息：
 - (i) 项目公司的背景；
 - (ii) 有关项目公司股东的信息；
 - (iii) 总项目成本（如必要）；
 - (iv) 项目地点；
 - (v) 对项目及其宗旨的简要描述；
 - (vi) IFC在项目中的投资金额和性质；
 - (vii) IFC董事会（或其他相关内部权力机构）拟对投资项目进行表决的日期；
 - (viii) 项目的预期开发影响⁸；
 - (ix) IFC的预期研发投入；
 - (x) IFC基于社会和环境目的所做的项目分类，以及就C类项目而言，对进行此种分类之标准做出的简要说明⁹；
 - (xi) 对项目可加以利用的社会和环境信息（包括对任何《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的参考，或若是对某一金融中介机构的投资，则对金融中介机构的社会和环境管理制度所做的任何关键性改进的简要介绍；

⁸此外，当某一项目涉及萃取行业（如石油、煤气和采矿业）时，IFC会在《拟投资项目概述》中对预期项目利益和治理风险进行评估，并给出评估结果。

⁹.就A类和B类项目而言，该标准规定于第13款（社会和环境信息）描述的《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当中。

- (xii) 如何及从当地何处获取有关拟投资项目的任何信息的指南；以及
- (xiii) 若出现有关项目的问询和意见时的联系信息，如与项目有关的信息、项目公司联系人⁸的详细情况，包括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与 IFC 有关的信息、IFC 公司关系部（在需要时有由它负责与相关 IFC 部门联络）的联系细节。

(3) 在 IFC 发布《拟投资项目概述》之前，由 IFC 客户审查其内容，以确认有关该客户和项目的事宜信息准确无误。

(4) 对于 A 类项目，IFC 会最迟不晚于将项目提交 IFC 董事会（或其他相关内部权力机构）考虑和批准之前六十日公布《拟投资项目概述》，而对所有其他项目，IFC 会最迟不晚于三十日前公布《拟投资项目概述》。个别情况下，上述时限以及前述第 13 款（1）项（社会和环境信息）所规定时限可能会由于市场条件或时间要求等原因而无法得到遵守。在此情况下，应向董事会通报推迟发布《拟投资项目概述》以及相关社会和环境信息的情况。

(5) 在 IFC 董事会对投资进行考虑的日期之前，IFC 经与客户协商后，可对《拟投资项目概述》进行必要的更新，以反映出项目或 IFC 投资自《拟投资项目概述》被首次公布于 IFC 网址后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动情况。任何此种修订后的信息或者额外信息将公布于众。此种更新无须重新计算前述第 14 款（4）项所提及的时限，除非 IFC 认定，发生之变动将会对项目的预期开发影响产生重大不利作用，或者可能实质性削减 IFC 的预期研发投入，或者就修改第 14 款（2）项（Xi）所描述的、对金融中介机构的社会和环境管理制度所做的任何关键性改进的简要介绍而言，先前披露的信息如不添加额外信息将存在严重不足。

(6) IFC 将于事后分别把投资批准日期、与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签署日期、以及 IFC 拨付第一笔投资资金的日期添加到《拟投资项目概述》中。

四. 技术援助和顾问服务

15. 有关 IFC 技术援助和顾问服务（TAAS）活动的一般性信息可在 IFC 网址上获取。额外信息也可在个人捐助者支持的机构的相关网页上取得。IFC 对 TAAS 活动的资金拨付情况在其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中列明（参见第 23 款（2）项）。

16. IFC 会向捐助界公布一份年度报告，描述 IFC 在特定财年内进行的 TAAS 活动，其中包括对捐助者支持的 TAAS 活动的相关资金拨付信息。

17. 当 IFC 为捐助者编制有关某一特定机构之活动的年度报告时，IFC 会在征得相关捐助者同意后将年度报告公布于众。

18. IFC 鼓励披露由 IFC 直接资助或由捐助者支持的机构资助的研究成果或调查结果，或与此相关而编制的报告，但需取得相关捐助者的同意和（如有必要）该报告所涉及之客户的同意。

19. 在不迟于 IFC 董事会（或其他相关内部权力机构）批准设立和资助一项新的 TAAS 计划或设施或续延某一计划或设施后的三十日内，IFC 会发布一份有关该计划或设施主要内容的概要介绍，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1) 计划或设施的预期规模；
- (2) 对计划或设施及其宗旨（包括任何地区性关注问题）的简要介绍；
- (3) IFC 对计划或设施进行资金拨付的金额和性质；

- (4) 计划或设施的预期开发影响;
- (5) IFC 的预期开发投入; 以及
- (6) 若出现有关计划或设施的问询和意见时, IFC 的联系信息。

五. 历史信息

20. 适用于拟进行的和现有的投资项目的通则 (参见第三条第一项 (通则)) 将同样适用于 IFC 就其投资业已偿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了结之项目所持有的相关信息。

21. IFC 不会披露其曾经考虑过但最终未进行投资的项目之信息。

六. 机构信息

22. 公司治理信息。

- (1) IFC 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和《章程》可公开获取。
- (2) 可公开获取的 IFC 年度报告列有其成员国名单以及代表各成员国的行长名单。该报告亦包含有 IFC 的董事、任命或选取这些董事的国家以及它们各自享有的表决权。
- (3) IFC 董事会召开的正式会议 (不含执行会议) 的会议纪要经董事会批准后可予以公开。IFC 董事会视为保密或敏感的会议纪要材料将在披露之前进行重新编写。会议纪要通常包含以下信息: 1)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2) 先前召开的正式董事会会议纪要的批准记录, 3) 会议议程的主题, 4) 达成的协议和决定, 以及 5) 希望记录为弃权或反对的董事姓名。世界银行集团的公司秘书处负责编制会议纪要。
- (4) IFC 董事会会议程序 (包括其下属各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程序规则》应予以保密。因此, IFC 董事会 (包括其下属各委员会) 会议的抄本和《讨论摘要》不予以披露。
- (5) 为了供 IFC 董事会考虑、审查或批准而编制的文件也不进行披露, 除非本政策另有明确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授权董事会进行披露。此外, 与特定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文件也不进行披露, 原因在于这些文件含有机密的客户信息。

23. IFC 的战略、预算和政策

- (1) 经 IFC 董事会讨论后, IFC 将其《战略性指导文件》公布于众, 该文件描述有 IFC 的战略重点和/或最新实施情况。此种披露须受在披露之时董事会仍未考虑或批准的任何重新编写的预算或其他信息的约束。
- (2) IFC 的《预算和业务计划》包括 IFC 的行政预算, 并以《战略性指导文件》为基础。经 IFC 董事会批准预算和对任何保密或敏感性信息进行重新编辑后, 可公开该预算和业务计划。
- (3) 与世界银行¹⁰共同编制的《国家援助策略》依据世界银行的信息披露政策进行披露。若想了解更多信息, 请查阅世界银行网站。
- (4) 本政策及《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可公开获取。经 IFC 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政策在获得批准后也可公开获取, 除非董事会认定此种披露可能会对 IFC 的财务状况或业务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¹⁰ “世界银行”一词统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和国际开发协会 (IDA)。

(5) 如果由 IFC 董事会批准的某一项政策可能会对 IFC 运作产生广泛影响或对受 IFC 投资和运作影响的社区产生直接影响，董事会可能会批准就此种政策寻求外部咨询意见。外部咨询程序将在董事会批准政策之前进行，并且可能包括向公众披露此种政策的一份或多份草案。

24. 财务信息。 作为在世界金融市场上开展业务的一个组织，IFC 保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做法，包括披露 IFC 财务信息的审慎政策。对于和 IFC 公开发售相关的文件，若市场监管法律和法规要求向某一政府机构进行备案，则会公开这些文件。下文描述了 IFC 例行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 (1) 截止到 IFC 财年末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含在 IFC 的《年度报告》和 IFC 的年度《信息报表》中。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截止到当前财年和以往财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收益表、综合收入表、现金流量表、股权变动表（截止到当前财年末和以往财年末），以及股权和表决权（截止到当前财年末）。对财务报表的注释包括所有重大会计政策信息和依据《年度报告》规定之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须的其他披露信息。
- (2)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MD&A）包含在 IFC 的《年度报告》当中，并在 IFC 的年度《信息报表》中提供摘要。
- (3) IFC 的《年度报告》和年度《信息报表》。
- (4) 季度财务报表。在一个财年内的中间季度（九月、十二月和三月）中，IFC 负责编制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该报表须经 IFC 外部审计师审核。

25. 开发效果报告。 除了其财务报告以外，IFC 将至少每年一次报告其开发效果¹¹。IFC 的开发效果报告将包括如下信息：IFC 投资项目和 TAAS 活动的重点、各项活动的成果以及 IFC 为提高其研发投入所采取措施等。IFC 将报告其总体绩效，并提供各方面活动的成果。此种信息可在 IFC 网址上公开获取。

26. IEG-IFC 产品。 IFC 独立评估机构（简称“IEG-IFC”）负责对 IFC 运作开展独立评估。IEG-IFC 的职能部门及其职员在组织上独立于 IFC 的运营部门和政策部门及其决策层。IEG-IFC 的工作包括：

- (1) 对运作计划和活动，包括投资活动和 TAAS 活动以及与它们相关的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尤其关注私营领域开发的议定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投资活动的效果；
- (2) 对 IFC 评估程序和产品的质量和效用进行评价，并参与制定和持续改善适当的评估政策、做法和工具；以及
- (3) 总结和交流经验教训并基于评估结果提供建议，以帮助改善运营绩效，推进业绩责任制，增加公司的透明度。

IEG-IFC 依据其信息披露政策向公众公布信息，该信息披露政策与本政策相一致，可在 IFC 网址上获得。已公开的 IEG-IFC 评估报告也可在 IFC 网址上获得。

27. CAO 报告。 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CAO）与 IFC 有关的职能包括以下三项：

- (1) 对受 IFC 资助项目影响之人士提出的投诉做出答复，其方式应公正、客观和富有建设性；
- (2) 监督和检查 IFC 的总体社会和环境绩效，尤其是与敏感性项目相关的社会和环境绩效，以确保遵守 IFC 的社会和环境政策、指导规定、程序和制度；以及
- (3) 就社会和环境政策、指导规定、程序和资源向世界银行集团总裁和 IFC 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建议。

¹¹ 首份报告预计将涵盖 2006 年。

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在组织上独立于 IFC 的运营部门和政策部门。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持有的、与 IFC 或其活动（包括投资）相关的信息须受 IFC 《信息披露政策》和世界银行集团《职员规章》的约束，它们都要求审慎对待信息，不得随意披露信息。在遵守上述限制因素的前提下，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致力于确保其工作程序和干预结果的透明度，并通过网址向公众提供有关其活动的详细情况。《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运作指导规定》提供了有关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职责的进一步信息，该指导规定可在 CAO 和 IFC 的网址上获得。

28. 欺诈和腐败报告。世界银行机构廉正部（INT）负责调查在世界银行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欺诈和腐败指控以及针对世界银行职员提出的行为不端指控。为确保机构廉正部调查的独立性，机构廉正部主管直接接受世界银行总裁的领导。世界银行每年出版年度报告，描述其总体的反腐倡廉活动，包括有关调查和制裁以及职员行为不端方面的统计数据。该报告可在世界银行网址上获取。

29. 一般性职员信息。 IFC和世界银行的《职员手册》包含有该两个组织的《职员雇用原则》和《职员规章》。《职员雇用原则》和《职员规章》阐明了世界银行和IFC的雇用条款和条件，包括有关报酬和冲突解决的政策。有关前述和世界银行集团职员其它事项的信息，包括年度职员报酬文件，可依据世界银行信息披露政策之规定从世界银行获取。有关IFC组织和管理的信息包含在IFC的《年度报告》当中。

第四条. 信息的获取

30. 有关IFC及其活动的一般性信息可通过IFC网址www.ifc.org在线获得。鉴于IFC属于世界银行集团的一部分，被认定为“可公开获取”的有关IFC的信息亦可通过世界银行信息库取得。该信息库地址为：701 18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并可登录<http://worldbank.org/infoshop>在线获取。该信息亦可通过位于公众信息中心（PICs）的公众区域计算机获取，全球各地的世界银行成员国均设有公众信息中心。公众信息中心的目录可在信息库网址获取。

31. IFC 依据本政策例行披露的信息，例如针对某一特定拟投资项目的《拟投资项目概述》或 IFC 的《年度报告》（包括 IFC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均可在 IFC 网址上公开获取。IFC 亦通过其他适当方式来披露信息，具体要依信息的性质和针对的受众而定。

32. 无法从IFC网址、信息库或公众信息中心即时获取的信息也可通过书面方式（电子邮件、函件或传真）从IFC处索取¹²。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关系部联系，来索取这些信息：通过网址www.ifc.org/contacts及里边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1 (202) 476-3800，发送传真给+1 (202) 974-4384、或发函至：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IFC的公司关系部是专为公众设置的另一个联系点，供他们索取未在IFC网址上例行披露的文件。在本政策中描述的、由IFC例行披露的信息亦可从IFC相关部门索取，但需向公司关系部抄送一份索取函的副本。

33. 信息索取函必须指明需要索取的具体信息；未填注内容的空白信息索取函将不予接受。信息索取函可使用在 IFC 网址上公布的空白格式。索取除《拟投资项目概述》或《环境和社会审查摘要》以外的纸质文件或 CD-ROM 格式文件可能需支付标准费用。

34. 在答复信息索取函时，相关投资部门或其他部门会确定所要索取的信息是否可以依据本政策之规定予以提供，并且对该索取函做出答复（或者必要时将索取人推荐给 IFC 的客户）。若有必要，公司关系部的职员将就政策的解释向其他部门提供指导，以便对信息索取函做出答复。

35. 英语是 IFC 的工作语言，IFC 会以英语对信息索取函做出答复。但是，若 IFC 收到其他语言的索取函，IFC 将尽力以相关语言做出答复。

¹²由世界银行集团其他成员机构提供或编制、而由IFC持有的信息要受该成员机构信息披露政策的约束。在需要时，IFC将指示索取人找该等其他机构索要。

36. IFC 会设法在收到书面信息索取函后的三十个公历日内对其做出答复，除非因所要索取信息的范围或复杂程度需要额外时间。如果需要额外时间，IFC 会联系索取人，就延后的的原因做出解释，并且在可能时，会对答复时限做出预估。在对索取函的答复中，IFC 会提供所要索取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或给出延迟或拒绝提供全部或部分此种信息的原因。若 IFC 就同一信息收到了众多索取函，IFC 可能会在其网址上张贴答复，而不会对每一份索取函一一进行答复。

37. 如某一位索取人认为，某一份 IFC 信息索取函被无理拒绝，或者本政策被错误解释，则可向 IFC 的披露政策顾问投诉，该顾问直接接受 IFC 执行副总裁的领导。披露政策顾问会对投诉进行核查并设法在收到该投诉后的三十个公历日内对索取人做出答复，除非因所要索取信息的范围或复杂程度而需要额外的时间。披露政策顾问将书面告知索取人和 IFC 其结论，并解释做出该等结论的理由。披露政策顾问将重点核查索取的信息是否在本政策第 8 款规定的范围之内，以及在此种情况下 IFC 是否可以合理确定存在一项第 9 款规定的、禁止披露此种信息的强制性事由。披露政策顾问无权处理第 10 款所规定的由 IFC 的高级管理层自主确定的情况，也无权处理来自受 IFC 投资项目影响的、且如第 27 款所述的受到合规顾问/调查官办公室关注的人士提起的投诉。披露政策顾问在进行核查时，如认为必需或适当，有权咨询包括 IFC 客户在内的第三方。

第五条. 监督和审查

38. IFC 的公司关系部会持续性地对本政策的实施情况（包括公众索要或获取的各种类型信息以及 IFC 职员对索要信息的总体回复情况）进行监督，并向 IFC 的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此外，在本政策生效后不超过五年时间内，IFC 将对本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其现有效力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履行 IFC 对透明度和责任感所做出的承诺。